

债券代码：175505.SH

债券简称：H20 方圆 1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  
重大诉讼、仲裁的  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

（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）

二〇二四年十月

## 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。

太平洋证券作为“H20 方圆 1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受托管理人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等的规定及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根据发行人《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显示：

#### 一、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24)粤13民初119号
当事人姓名/名称	反诉原告(本诉被告):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(本诉原告): 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当事人的法律地位	反诉原告(本诉被告):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(本诉原告): 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	本案反诉被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

#### 二、 一审或仲裁情况

案件的唯一编码	(2024)粤13民初119号
本次诉讼/仲裁的受理时间	2024年10月17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知悉时间	2024年10月17日
本次诉讼/仲裁的案由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诉讼/仲裁的标的	标的金额 41,920,589.42 元
立案/接受仲裁的机构	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裁判结果	
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	

具体案情如下：

2021年1月12日惠州市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辉

盛公司” ) 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中建四局” ) , 诉请中建四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, 案号为 (2022) 粤 13 民初 5 号。该案一审判决支持了辉盛公司部分诉讼请求, 后中建四局提起上诉,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, 现本案于 2024 年 8 月由惠州市中院重新立案受理, 案号为 (2024) 粤 13 民初 119 号。原告辉盛公司在本案诉讼请求变更为: 请求判令被告中建四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30,542,370.98 元。

2024 年 10 月 17 日, 辉盛公司获悉中建四局在本案中提起反诉, 诉请辉盛公司支付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、赶工费等合计 41,920,589.42 元。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三、 二审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四、 和解或撤诉情况

(一) 和解

适用 不适用

(二) 撤诉/撤回仲裁申请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五、 履行或执行情况

(一) 履行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(二) 执行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(三) 执行异议

适用 不适用

## (二) 诉讼、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作出判决，本次诉讼主要是由于双方存在结算争议，不存在因败诉产生重大损失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方圆  
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 
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3日